

Toward Scientific Criminal Law Theories

CCLS Tenth Anniversary Anthology of Papers
from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artners

走向科学的 刑事法学

刑科院建院10周年
国际合作伙伴祝贺文集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卢建平 王秀梅
主编助理 周振杰 赵书鸿 吴沈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转型国家和平与正义的重构

——论联合国为何失败

[德]托马斯·菲尔特斯* 赵晨光**译

一、转型国家的治安维护

转型国家的警务改革与维护 and 构建和平密切相关。本文旨在探讨构建和平的成功与失败之处以及警察在此方面的职能。了解军事和警察干预的策略、结构和方法是否有效至关重要,我们也要了解国际干预后的行政、警务和司法改革是否可持续。由于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本文也将探讨警务改革在司法改革背景中的作用。对于什么是“公正的社会”或者某一社会在法治的背景下如何运作或应当如何运作的理解,国际上的主流观点与经受了多种压迫以及多年甚至是几个世纪战争的某一社会的成员们的地方观点存在激烈对撞,后者往往就此命题建立了自身的非正式架构和共栖规则。代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盟或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专家很容易迷失他们的目标,原因之一在于这些机构对其各自的使命没有做好适当的准备,从而对当地人口造成了不良影响并为他们树立了本不应效仿的例子。那些行政组织以及公共机构和司法改革组织的负责人往往缺乏对国家和社会的基本的社会和民族知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战争观光式维和”(Sion, 2008: 202)的实施,用在国际专家和管理上的资金超过了支援国家的资金。甚至在联合国接管某国事务多年后,该国的法律体制还不能正常运行,社会和经济状况极为糟糕。庞大无效的重建计划与新殖民统治者机构成为地方民怨的焦点。联合国下设的50个或更多的各自独立的国家警察部队一面在执行和维持本国的法律和秩序,一面又在宣扬普世标准。带着极好初衷前来的警察或平民工作者往往因为联合国或欧安组织的管理压力受挫。还有一部分“特派狂人”,比起履行报酬丰厚的正式工作,他们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联络组织下一个特派任务上。这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内部及彼此之间缺乏合作,这不仅造成了管理不当,也在结构上造成了他们过于执着地关注自身运作而忽视了其他组织的工作。改革公共机构需要的不仅仅是参与这些“国际组织”并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转型国家的安全改革也需要强有力的理论背景。通过运用 Shear-

* 托马斯·菲尔特斯,德国波鸿大学法学院教授。

** 赵晨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

ing 和 Wood 的“节点安全”学说 (Shearing & Wood, 2003b), 本文探讨了将“安全”定义为一项地方公共事业并将其作为地方公共事业加以促进的可能性。“国际组织”的职能有助于建立必要的“节点”和网络。

二、警察与人权

鉴于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监督下的人权时常不被尊重 (Feldes 2008 and 2009), 如果连维和部队自身都侵犯基本人权, 那我们又如何能改变所谓的“不民主”状况? 侵犯该等权利的行为又如何能受到惩罚? 转型国家的警务改革与所谓的“维护和平”或“构建和平”紧密相关。以 Jürgen Habermas 对科索沃和伊拉克的反思为基础, William Smith (2007) 表明在过去十年中涌现出许多关于人道主义军事干涉的世界性理论。这些理论预测了一个更为世界性的未来, 届时干涉行为将由新的世界性机构授权并由经过改革的世界性军队和警察实施。但是, 在我们拥有这一能够实施军事化“警察行动” (Habermas, 2003) 的“世界制度”之前, 我们需要了解国际干预后的既有军事和警察活动的策略、结构和方法是否实际有效。只要不具备能够强制实施人权保护的超国家机构或能够进行全球治理的多层次机构和组织, 我们便处在介乎于国际法和世界法的地带, 而且很可能两种法律都无法适用, 没有司法权对其负责。但只要我们还信赖军事干预和军事力量在促进实现人道主义目标方面的作用, 就有必要探讨警察的职能。判断某一军事干预行为在法律或事实上是否正当, 需要评估军事干预是否在这些方便取得成功, 比如终结了实施干预的初始原因 (例如种族清洗、种族灭绝、违反人道主义罪行等) 以及干预后的维护工作, 即法治、警察机构、司法机构和行政部门的建立是否有助于长远地确保、巩固和维持初始干预的潜在成功。回答这些问题需要对干预行为和干预后的维护工作均进行评估, 但评估的标准是什么? 我们何时可以判断某一干预及其后的维护工作是“成功”的呢?

三、启蒙运动 vs. 民族主义?

在解释大多数维和任务以失败告终的原因前有必要阐述一下使之如此艰难的可能因素, 此处以巴尔干地区, 特别是以科索沃为例。一些人认为塞尔维亚与西方国家的分歧源自塞尔维亚对启蒙运动的抵制, 该分歧导致了巴尔干战争期间及战后的诸多问题。该观点认为塞尔维亚参政者关注于本民族的集体权利, 而西方则关注于公民个人权利。这可能是作为个人权利的人权不被接受的原因, 也是塞尔维亚人首先考虑民族或人民的原因。因此, 如同塞尔维亚人排斥罪行个体化 (如战争罪) 理念一样, 它们排斥西方对法治概念的理解。在塞尔维亚人看来, 战争罪犯是无罪的, 因为他们是民族 (Volkskörper) 的一部分, 他们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行事, 因此, 不以罪犯判之反以英雄奉之并加以保护 (Ivanji, 2008)。其他被视为敌人的民族则可能会因保护本民族而受到惩罚。Jürgen Habermas 对科索沃战争作如下评价: 战争“触及了一个在政治学和哲学领域均有广泛争议的基本问题。基于承认国际法主体的主权, 宪政民主完成了以法律手段限制政治力量这一伟大且文明的任务, 但是‘世界公民社会’明确挑战着民族国家的独立性。在这里, 启蒙的普世主义是否碰撞了政治力量的顽固性? 这一政治力量永久纠缠着对某一特别共同体集体自我肯定的追求。这是困扰人权政策的现实之刺” (Habermas, 1999/2000)。如果我们进一步观察科索沃国内的讨论及其人民情绪, 我们会发现惊人的相似之处: 科索沃人也极为看重民族和国家, 并且表达了在历经几个世纪的压迫后建立本民

族国家——一个独一无二的国家——的诉求和希望。科索沃宣布独立后,出现在普里什蒂纳街头的海报上印有头戴传统白帽(plis)的男子,标题为“Bac, u kry”,大意为“叔叔,一切都结束了。”孩童和婴儿穿着的T恤衫上印着“我有自己的国家了”的标语。

四、国际冲突与国际组织的干预

虽然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内战数量逐步减少,而联合国行动的数量却有增无减。世界上的暴力冲突的确少了,但解决这些冲突的必要性仍然十分紧迫,为此,警察的职能变得愈加重要。2015年,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身穿制服的人员总数大约是104000人^[1],其中仅有约12400名警察。联合国警务司自2000年10月成立之日起就支持和平行动中的警察构成,主要是通过建立体系和流程增加服务于这些任务的被授权警察的人数。

下表为截至2015年在军事及警察人员中贡献位居前十的国家:

1. 孟加拉	9400
2. 印度	8139
3. 巴基斯坦	7936
4. 埃塞俄比亚	7807
5. 卢旺达	5698
6. 尼泊尔	5089
7. 加纳	2987
8. 尼日利亚	2930
9. 塞内加尔	2835
10. 埃及	2613

五、何谓“重建和平”?谁是参与者?

相较于“维护和平”,本文采用“重建和平”而非“维护和平”的术语是为了明确表达通常不存在被维护的和平。但是,重建和平本身仍是一个不甚明确的概念(如同维护和平),并且似乎往往被认为是维和任务的隐晦的、非正式的表达。维护自身国家安全这一理念不仅躲藏在美国对伊拉克和阿富汗干预行为的背后,也影响了巴尔干地区,以及像格鲁吉亚这样的国家。“什么是和平?”或者“和平应当是什么?”,其答案都是不明确的。是不存在“战争”吗?那么什么又是“战争”呢?是不存在暴力吗?如果是的话,那么又是那种暴力呢?众所周知,公民社会是和平社会的一个条件,但我们要先求得“民主”后再求得“自由”吗?科索沃的“最终地位前标准”带来的问题表明了与该问题相关的环境。国际社会要求科索沃率先采纳某种程度的民主标准,如保障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回国的权利以及所有居民的自由迁徙权,然后再承诺其“地位”(独立)。结果是科索沃的党派和参政者通过一番民主“表演”巧妙地欺骗了国际组织,这与他们在1999年以前为反抗塞尔维亚占领所采用的一般性(且具备正当性)战略如出一辙。参与重建和平的各方的协调和合作存在明显问题,民族利益、个人利益以及伦理利益,特别是政治利益同样带来了问题。对于这样的和平重建行动,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警察呢?如果我们同意有必要组建一支能够实施法治、建立公正社会并保障法律体制有效运行的国际警察部队,那么这应该是什么样的警察部队?我们有多种选择,且皆有利弊。可以

[1]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resources/statistics/factsheet.shtml>

是类似意大利、法国或西班牙宪兵那样的警察部队(或者说更军国主义的部队),也可以是执行“社区警务”的警察部队。我们需要民族部队、跨国部队或国际部队吗?还是一个欧洲联合早期干预小组? King 和 Mason 在他们于 2006 年出版的名为《不计代价的和平——世界何以在科索沃遭遇失败》这一著述中有力分析了国际社会为何没能建立一个可持续国家及其原因。King 和 Mason 的著述以及其他报告和文章对国际社会及其组织的行动影响甚微。阿尔巴尼亚人与塞尔维亚人之间的暴力冲突甚至一直持续到 2015 年,科索沃首都普里什蒂纳的数千名反政府抗议者在这一年与防暴警察发生了冲突。抗议者要求解除一位塞族部长的职务并将塞尔维亚占有的一座矿山收归国有。与此同时,示威者在米特洛维卡市北一座连接当地阿族和塞族社区的大桥上与警察发生冲突,警察对数百名向其投掷石块并点燃警车的阿族抗议者使用了催泪瓦斯。

六、以“受保护国科索沃”为例

科索沃自 1999 年由联合国代管,国家管理依靠国际管理者(其中一些人已被证实存在贪腐),经济依靠援助、流亡人士的支持以及犯罪行为。一位有着亲身经历且不再抱有幻想的援助人员称:“当我在 2000 年来到科索沃时,许多国际组织官员在尽最大努力推动各项经济发展计划。但是现在每个人似乎都认为科索沃什么都制造不出来,只能依靠国际援助以及流亡欧洲的阿尔巴尼亚人的注资和有组织的犯罪取得的收益”(Dérens 2003)。德国明镜杂志在其 2008 年 4 月的文章中将科索沃的状况形容为“水坑前的大象”,寓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它们的代表在排队领取属于它们的那一份国际捐助资金。战争的中长期成本及后期成本尚不明确,但据估计,1999 年至 2009 年间,国际社会在对科索沃的行动上已经花掉了大约 330 亿欧元,相当于每年每个居民 1.750 欧元。然而,科索沃的人均 GDP 比北朝鲜或巴比亚新几内亚还低,其中“黑色”或“灰色”经济占 30% - 40% (Mayr, 2008)。2005 年至 2014 年间,科索沃的平均工资仅为 278.48 欧元,2014 年 4 月达到历史最高,为 443 欧元,2006 年 11 月降至最低,为 168 欧元〔2〕。2013 年,科索沃公民成为欧洲最贫穷的人,人均 GDP 仅为 7600 美元。45% 的失业率助长了境外移民并使国内经济表现出明显的非正式、不透明特点。据估计,来自主要居于德国、瑞士和北欧国家的离散或移民群体的汇款以及其他捐款和援助约占 GDP 的 15%,捐赠者赞助的活动和援助约占 10%。所有这些因素导致在 2015 年初大量的科索沃人通过塞尔维亚和匈牙利去往奥地利和德国。在 2015 年的第一个星期里,有 18000 人在德国需求庇护,但 99% 的科索沃人庇护请求未获批准。一家位于柏林的独立欧洲政治研究机构在为德国武装部队开展的一项研究(Jopp 及 Sandawi, 2007)中指出:“国际社会及其在科索沃的代表对该国迅速蔓延的黑手党结构负有不可推卸的共同责任。它们以多种方式公开支持那些政治犯表演者,损害了国际机构的公信力。”联合国任务被称为“纸老虎”、“官僚怪物”或是“殖民管理”,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给人的印象不是在追求冒险主义就是在谋取个人的、非正义的私利。一位在科索沃工作的隶属于联合国有组织犯罪部门的警察表示(Mayr(2008)引用):90% 来科索沃的国际组织是为了钱。一些最为严重的贪腐丑闻损害了国际组织的管理声誉。科索沃日益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标志着联合国管理的严重失败。科索沃史无前例地成为欧洲毒品和人口贩运的中心。巴尔干地区分发欧洲大部分的海洛因,加剧了非法移民,

〔2〕 <http://www.tradingeconomics.com/kosovo/wages>.

造成的性交易受害女性约占全球 30% (国际危机组织, 2007)。

七、失败与成功——显见原因与不显见原因

联合国对科索沃的保护国做法收效甚微,建立多民族社会的目标也未取得进展。法律体制仍不能正常发挥效用,甚至一些人认为它已彻底崩溃。这一地区处于灾难性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下。没有迹象表明科索沃为何尚不能实现自治。起初,国际社会从全能变为不受重视、无能并遭到攻击。关于它跌落神坛存在三种错误的解释。其一,本来就不应干预;其二,保护国模式的所有弊端应归咎于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无能或贪婪;其三,问题根本就不存在。这三种观点都经不起仔细推敲。与许多转型国家一样,科索沃面临的挑战一直都是避免建立一个由非正式治理构架管理的国家。国家权力往往容易落入以权谋私的党魁手中,这会导致软弱无力的正式国家治理构架,在这种治理构架中,政府公职不是为国家和人民谋福利,而是被视为赚钱以及为家族成员安排工作的机会。King 和 Mason (2006: 80) 引用了 Blanca Antonini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副部长、联科特派团地方行政部副部长 (1999 - 2001) 兼办公室主任) 在接受采访时表达的观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科特派团对文化问题未加以特别重视,它在整合科索沃两大群体在国际干预前积累的经验方面没什么作为。由于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联科特派团在地区冲突的背景下将一个有着极高敏感度的问题变得不相干,而正是在这种冲突中,文化认同的符号通常比武器还有力量”。挫折和民族主义梦想酿出了一杯国际社会不得不品尝的烈性鸡尾酒。地区经济太差往往不能支撑可持续发展,其本身仍需依赖国际援助和流亡人士的资助。失败的国家总伴有失败的经济,但失败的经济既可以是无能的民族或国际官僚政治的产物,也可以是炸弹和禁运带来的苦果。执行在其他地区形成的方法也可以造成这一局面。不论可能的原因是什么,庞大无效的重建计划与新殖民统治者机关成为了地方民怨的焦点。

八、警员培训

国际专家通常负责警培训员。培训者一次只停留几天或几周,人员一直在流动。国际组织内部和彼此之间缺乏合作也是其失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国际组织、机构间的竞争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协调严重阻碍了“地方所有权”和可持续成果的执行。协调行动的有关安排总是不被遵守,项目创意也是“借鉴”而来,从项目中获益的是那些预算最高、关系最好的参与方。这些打着“热门课题”(其中包括社区警务)旗号的各类组织和捐助人参加的“选美比赛”带来的往往是模仿而且很难成功 (Hett, 2006: xx)。

九、警察文化

Ben - Ari 和 Elron (2001) 以更为广泛的视角研究了缺乏合作的原因。他们的研究指出士兵和警察在执行任务时仍依赖其自身的机构文化,他们无法舍弃这种文化,原因在于任务一旦结束,他们就要回到国内,回归其自身的职业文化氛围。因此他们避免与当地入密切接触,甚至有时他们被告知要这样做,由此带来的后果是他们难以理解当地文化,不能正确解读当地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也不解释一个人做出某些行为的原因。他们经常误解这些行为或者他们就“弄懂”沟通的真实含义。不仅与当地人的沟通和交流是这样的,在与国际部队的沟通中也是如此。Ben - Ari 和 Elron (2001: 291) 引用了一位被派驻在波斯尼亚的加拿大士兵

的话：“如果一个希腊人或西班牙人或中国人说‘你是我的朋友’，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我不知道这是他那里的文化还是他真的喜欢我，或者他根本就不喜欢我但他的文化却让他这样说。这样说确实很友善，但我还是不太确定。中国人或印度人也是一样。如果一个澳大利亚人说我是他的朋友，那我就是他的朋友”。Ben - Ari 和 Elron(2001: 291)评论道：“请留意这些人的用词：‘希腊人’、‘波兰人’、‘法国人’，这些词汇表明来自不同大陆的士兵的最主要差异是民族文化的差异”。Sion(2008)的研究认为维和人员无心了解当地的人民，无心了解他们的无助和沮丧以及来自国际组织中的文化冲击和偏见。安全往往意味着隔离(Rubinstein, 1998; Wohlgethan, 2008)。

十、不能滑雪的国家

为防止产生文化上的误解和问题，军队不鼓励维和人员与当地接触。Sion(2008)引用了一位荷兰官员的话：“我们不希望看到醉酒士兵殴打当地妇女的场面”，这体现出问题可能不仅仅是文化上的误解。仿佛“环境气泡”一样的营地建设不利于士兵融入地方，即使军队允许他们这样做。Sion(2008: 210)引用了一位在波斯尼亚服役的排长对当地人的看法：“我不相信(他们)。我不相信他们的匹萨也不相信翻译。他们会挑你想听的。我完全不信任营地以外的人。在这里人的心态就是这样的。当着你的面他们很友好，等你走了，他们会说你说了几句话或者想要他们提出的要求得到满足”。受派遣警员的资质常常受到质疑，特别是那些来自所谓的“不能滑雪的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非洲国家等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的谑称)的警员。高级别职务需经参与国协商，有时申请人的资质并不是遴选的首要标准。如果是“无级别任务”，警员的级别在任职方面就无关紧要了。因此，很有可能某一高级别警员需要服从下级同事的领导或接受另一国下级警员的监督。由于警员在本国工作的收入与服务联合国警察部队的收入差距悬殊，在一些派遣国家存在买卖联合国警察职务的(非法)市场，入选警员往往要花费重金。

十一、问责

另一个凸显联合国人员特殊身份的事实是：当地公民不能起诉联合国人员并使其在地方法院接受问责。联合国人员(类似外交人员)享有一种特别的豁免，他们可能会服从内部纪律程序但可以免于在当地法院受到指控或审判。对联合国行政人员而言，一旦出事被遣返回国就行了，而同样的事件如果发生在其本国，可能就是一场官司。损害赔偿主张必须在联合国官员的本国法院提起。这有可能是孟加拉、尼泊尔、吉尔吉斯斯坦或津巴布韦(见上文表1)，要想倚赖这些国家的法治简直就是妄想。在 Zaremba(2007)的研究中，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的态度可以被粗鲁地总结为“去他的人权吧，我们想干嘛干嘛!”。这种态度造成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1999年，科索沃人不太遵守法律，但在被当作霍屯督人对待了七年后也没变得多好”(Zaremba, 2007: 第3部分)。Zaremba(2007)还是举了一些正面例子。瑞典的科索沃维和部队在进入科索沃穆斯林私人公寓时会穿上蓝色的鞋套，他们会对造成的损害表示歉意，比如在空袭过程中拍下损害状况并随后在瑞典营地进行赔偿。

十二、观光式维和?

通过跟随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工作的荷兰维和人员开展民族学实地研究(1999 - 2000)，

Sion(2008)分析了军事战斗社会化与维和任务之间的紧张关系。她指出这些维和人员的营地就像是流放者社区,其作用与旅游观光设施差不多。Sion 将维和人员比作现代旅游团,他们要么不愿意融入当地环境,要么无法这样做。这种“战争观光”也被称为“黑色观光”,因为它提供了一种“旅行式”经历发生在遥远过去和近来过去的死亡和苦难的体验(Lennon & Foley, 2000)。相较于发生在各种“环境气泡”里的军事行动,警察至少在一些国家(并非全部)里做着不同的工作,比如,联合国驻科索沃警察部队一直都得自己寻找住处,而军队则有自己的营地。通过一个展示当地人对游客态度转变过程的模型(愉快—默然—厌烦—对立),Sion(2008)指出,科索沃人曾经对国际组织的到来感到欢欣鼓舞,他们与士兵握手、邀请他们去家里,街上出现了“谢谢你,北约”的涂鸦。但对于那些具有环境意识文化的许多士兵和警察而言,他们对当地的脏乱环境感到震惊:“科索沃是一个美丽的国家,但是它太脏了。……包围四周的垃圾越来越多”。在他们眼中,当地人懒惰又不在乎自己的居住环境,有时这也被归为穆斯林的特点。在某个新闻采访中,两名于斯雷布雷尼察(波斯尼亚)失陷期间在当地服役的维和人员称:“穆斯林就像动物似的,而且有时也被当成动物,他们又脏又臭”(Sion, 2008: 210)。

十三、警员对其工作的理解

尽管警员的工作和行动与士兵不同,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有同感。这是对国际组织和领导方式屡屡失望的结果还是在其本国形成的态度仍有待分析。并不是每个警员都对这类特派任务有着充分的准备。在德国,警员要等待若干年后才能得到接受调派前后任务询问的机会,其间还会有些糟糕的经历。根据过去几年我对那些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工作的国际警员的了解,对于此类任务并没有形成共识。正如德国统一后,那些“东行”之人的动机和理由是不同的,有人纯粹为了钱,有人是为了追求全新的体验或为了在本国建立新的民主构架。即便带着极好初衷来到科索沃的那些警员也失意于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懒惰和官僚主义。一些人批评国内机构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这在警员回国后以及当他们重新进入已同时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岗位要求和要求,且往往并不考虑在远方服役的警员的要求)的职业环境时造成了诸多问题(Hett, 2006; Kuhne, 2008)。另外一些人认为参与国际组织特派任务能够扩展职业和个人视野并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后者通常在特派任务中有着比在本国更高的职务,他们也有更多的自由来决定和规划自己的工作(至少某些岗位是这样的)。在国际社会里建立人脉关系一段时间时间的警员有办法为自己安排合适的工作。有些人很是痴迷与国内稳定有着鲜明反差的陌生且充满全新挑战的环境和处境。他们回国后便迫不及待地开始寻觅下一个任务,如果他们的上级或主管部门不同意,他们会为了能够不经派遣直接服务欧安组织或联合国而提交无薪申请,他们有时会辞去国内的工作,以国际警员或顾问的身份开始从事新的职业。

十四、和平与正义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危地马拉人 Rigoberta Menchú 曾说“没有司法的和平只是表面和平”。和平与正义的关系似乎是不证自明的,但实际上两者却很难调和。然而,在冲突结束后的恢复性司法不仅有其社会必要性也是政治上的必然选择,但近几年在恢复性司法方面有所发展的犯罪学理论(Johnstone & van Ness, 2007; Walgrave, 2008)并未考虑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政治领袖在他们的政治诉求没有得到解决前不会做出让步、和平谈判或是遵守协议。如不解决民众在冲突前和冲突中遭受的不公,统治机关也不会博得民众的信任,民众也不会投身和平。冲突结束后,恢复司法应首先要了解普通民众在冲突中遭受了何种不公。显然,不公不仅是冲突的结果也是冲突的征兆和原因。

十五、当地法律文化的利弊

要知道科索沃在 1989 年后争取部分独立的进程艰难而缓慢,并且一直受到南斯拉夫政府的压制,由此产生了上文述及的双重体系,该体系使阿族科索沃人凭借延续了几个世纪的家庭和宗族结构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和互助机制。他们避开南斯拉夫警察,自行解决内部冲突和问题。据报道,科索沃的非正式调解法庭在 1989 年至 1999 年间处理并解决了约 10000 起氏族仇杀案件(Jones et al., 2005; Wilson, 2006)。要想充分理解这一事实,必须知道一套古老的被称之为“卡农”的法律规则,早先也被称为“Lekë Dukagjini 法”(Ahmeti, 2008),该法于 15 世纪由阿族统治者确立,体现了几个世纪以来人们在该地区的生活方式。Beardsley (2001)的文章引用了一位在米特洛维卡地方法院工作的国际法官 Renate Winter 的话:“‘卡农’是唯一从始至今一直被人们遵守的法律。……确立‘卡农’主要是为了遏制发生更多的非法杀戮。……该法对休战、调停和纠纷解决规定的十分明确和完善。在民商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犯罪方面,这些规则应被纳入联科特派团正在起草的新法当中”。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北部地区使用“卡农”直到 20 世纪。南斯拉夫政府在 1989 年夺走了科索沃的半独立地位并将其设置为南斯拉夫的一个自治省,人民对当地政府和警察丧失了信心,此后“卡农”重新回归人们的视野。一些民族团体试图恢复这些古老规则,但其中的一部分已经遗失,不免使人担忧存在错误的解释。在 1989 年至 1999 年间实行“卡农”是造成了更多源自世仇的暴力冲突还是避免了这一情况的发生?时至今日,这一问题的答案仍不明确。一些科索沃人告诉我,在此期间,乡村地区出现了一些百人以上的集会,人们在此调解氏族冲突并以协商方式恢复司法以避免发生更多的仇杀。

十六、法律帝国主义

经过科索沃多国部队干预,联科特派团于 1999 年接管了科索沃的公共管理、公安和司法。为建立司法,联科特派团试图相应建立检察机关和法院系统。但问题是明显的,整个地区只有几名年老的阿族科索沃律师,并且他们接受的还是南斯拉夫法律教育。此外,联科特派团决定 1999 年以前的法律应当具有可适用性是另一个出现的问题。科索沃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拒绝接受由多数塞尔维亚人强加给他们的法律。联科特派团曾建议司法部门侵犯人权法基本原则的法律可以不适用,情况也没有改变。新任审判人员坚决拒绝采用南斯拉夫法律。寻找折衷方案用了半年时间,联科特派团和审判人员最后均同意接受 1989 年以前在科索沃部分自治状态下就已施行的法律。地方审判人员和国际审判人员之间的合作也是问题之一:想象一下一个英国或德国国际法官或检察官在不通晓语言不能阅读上级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如何适用地方法律。他们只能完全依靠地方律师和翻译而且没有办法控制由地方审判人员代表拿走的卷宗和判决文件。为避免造成棘手的政治问题,由联科特派团指派并受到严密政治监督的国际检察官和法官驳回或延期涉及知名战犯或涉嫌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决定也造成了一定负面效果,他们会释放已被地方机关逮捕并判决的犯人。连为了建立民主国家

而要求地方构建法治的那些人都不遵守基本的法律规定,可想而知这对科索沃民众的司法公正感有何影响。

十七、安全——一项公共事业

将安全作为一项公共事业的说法是由 Clifford Shearing 和其他学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研究提出的(Ayling & Shearing, 2008)。Loader 和 Walker(2007: 7)认为:“安全是一项有价值的公共事业,是构成良好社会的基本要素,在这项事业的营造上,民主国家扮演着正直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孱弱国家或失败国家的政府通常无力成为提升国家安全的政治权威。在科索沃,相对于犯罪而言的安全是由警察维持的,民众的安全感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好比生活在结构化的有组织犯罪猖獗的国家那样糟糕。这是否得益于强大和高效的联合国警察尚存疑问,但由非正式架构与氏族关系构成某种“社会效应”基础的科索沃社会起码是一个不错的例子,这种“社会效应”也是犯罪学学者寻找并追求的一种预防犯罪的途径(St. Jean & Sampson, 2007)。但这可能并不长久。随着贫穷加剧以及贫富差距扩大,社会关系迅速瓦解。那些不能参与经济复兴的人可能会寻求其他方式获取他们“应得”的利益。比如,在外国务工的科索沃人会定期将报酬汇回国内供养家庭,这一行为现在逐渐减少了。科索沃已经实现了独立,民众以往的受压迫感正在消失。在外务工的人更倾向于把钱留下积累财富。由于原有社会约束和关系的瓦解以及“卡农”的权威削弱,会萌发更多资本主义、以自我为中心的以及利己主义的情绪并带来更多的犯罪。此类犯罪增多是社会开放和民主化无意造成却又不可避免的后果,始于 1989 年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几乎在每一个前社会主义国家都得到了印证。这些国家会追随它们的资本主义政权以迎合一个信奉新自由主义和“利己主义秩序”的世界(Dunn, 2005: 168),这使得那些拥有最为丰厚的经济供给和社会资本的人可以获取警务和安全资源,并向其反哺风险和因此产生的需求(Loader & Walker, 2007)。应当牢记,比起支持以逃亡市场力量或不受约束的公民(非公民)社会活动者塑造集体安全的实践,我们更应寄希望于联科特派团不遗余力地支持以包容、民主的政治塑造集体安全的实践。

十八、公正社会是幻想吗?

除了因政治原因驳回知名罪案而失信于地方人民外,联科特派团在建立所谓的“公正社会”上也没有太多创举。如果我们认同 Loader 和 Walker(2007)的安全公共事业说,那么联科特派团在设立必要的构架方面毫无作为,缔造新秩序的法律法规仍不见踪影,而其他领域的规定却很清楚。不仅某些法律存在可悲的缺位,对现行法律和规定(如交通和停车规定)的强制执行不是从未有过就是偶然事件。正如其他国家一样,在科索沃,不同的风险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大。但尽管存在风险,民众安全的生活在一起并寻求支持集体安全实践的社会和政治安排仍然十分重要。安全需要文明,并且国家本身必须是文明的,由此产生的安定和民主是有机共存的(Loader & Walker, 2007)。另一方面,安全本身就是文明。生活在动荡国家的个人在主客观上都无法成为民主公民,恐惧以及独裁主义者的惯用手段和野蛮政府是滋生不安的温床(Neumann, 1957)。Loader 和 Walker 认为,在社会学角度上,安全是一项“厚重”的事业:“其产物具有不可缩减的社会维度,其构成了‘公共性’这一理念的核心要义。安全……促使熟人之间以及生人之间产生某种信任和抽象的团结,同时,这种信任和团结也会产生安全,它们也是民主政治社会的先决条件”。在转型国家中,公共警察并不是构建公共和

个人安全的唯一甚至主要角色扮演者,它们也不能主张成为其领域内唯一的合法力量。“影子政权”(Nordstrom,2002)是与国家权力存在竞争的另一个权力中心,这一政权有着自身的行为准则和执行机制(Gambetta,1993;Varese,2001)。很明显,“影子政权”也会在相应时期出现在科索沃(如尚未出现),它将有赖于现有的氏族结构和有组织的犯罪体系。

十九、安全——跨国公司私营业务

科索沃的安全维护也是一类跨国公司业务,安全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贩卖它们的商品(Johnston,2006)。美国的黑水公司、戴恩公司和其他私营安全公司即使不直接参与战争(如在伊拉克),也至少会在战后参与安全行动。2008年派往联科特派团和/或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警员全部是黑水公司、戴恩公司的雇员或来自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计划(ICI-TAP)。受雇于戴恩公司的警员在波斯尼亚存在武器交易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行为(Perito,2004)。但是这些活动不只限于私有企业。美国众议院于2002年秋天召开的若干听证会揭露了维稳部队成员在囚禁被拐妇女的波斯尼亚妓院嫖娼并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还有报道指出国际警察部队警员和维稳部队士兵的确存在“购买”被拐妇女的行为并且通过伪造文件、招纳和向妓院出售妇女等方式积极参与以卖淫为目的的妇女拐卖。联合国在科索沃的警察发言人 Derek Chappell 的报告称,根据对当地妓女的访问,其70% - 80%的顾客是本地人。“虽然这可能是真的,但大部分卖淫所得还是来自于维和人员,在战乱地区,这些人花起钱来要比当地人大方得多”(Allred,2006:19)。

二十、民族构建(重构)

正如在波斯尼亚和东帝汶,联合国把在国际上招募的警察部队作为转型政权“民族构建(重构)”的催化剂(Bellamy et al.,2004;Wilson,2006)。尽管外表肤浅,并投入了大量金钱,在建设一种遵守法治的文化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这类干预往往裹挟着文化冲击,这些维和人士带来了几十种甚至上百种不同的文化,这些文化影响着他们的看法、情绪和习惯,使他们难以适应新的环境。文化“误解”、缺乏合作、沟通不畅、准备不足以及实施者对法治的片面理解又进一步加剧了“文化冲突”。多个权力和政治势力使当地陷入不安定的局势,其指令混乱、矛盾、多变。

二十一、可持续性与“地方所有权”

冲突后安全政策的一致特点是以国家为中心、过度技术化并以预设模式和理念套用某一国家。这意味着受冲突影响社区的真正需要难以得到满足。这也加剧了普通人对相关机构的不信任。(《欧洲安全评论》,2006:7)根据 Johnston 和 Shearing(2003)的研究,国家在大多数西方社会里已成为当前已实施安全治理的几个国家中的“节点”。不论国家的身份是资助者还是供养者(Bayley & Shearing,2001),国家与来自私人部门或公民社会的各类安全活动者存在着合作、支持以及竞争关系。Shearing、Wood(2003a;2003b)和 Bayley(2001)指出“一个民主国家应当制定并实施对应当地需求、反映当地道德并吸取当地知识的安全法律”(Bayley,2001:212)。一方面,在许多转型国家,绝大多数的私营安全业务已被该领域的国际巨头瓜分完毕。另一方面,所谓的“社区警务”计划曾经试图将地方力量纳入安全网络,但这一做法是否事实上取得了成功仍存争议。Loader(2006)批评了其称之为“氛围警务”(社区警务即

是其一)的典型模式并探讨了警务如何促进或削弱民主社会中的居民安全。只有在评估至少若干个在科索沃推行的项目计划后方能对“国际组织”在此方面的作为得出结论,但这些作为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还需多年的验证。欲使社区成员能够在司法和人权的基础上自行解决争端的同时也能触及地方不安的源头(Wood, 2006),不仅要着眼于更为广泛的社区,还要着眼于氏族成员。在科索沃,家族的结构、依赖和承诺仍然存在且处于主导地位,这一点必须加以重视。因此,科索沃的“卡农”法或其他与冲突解决有关的地方传统应当被纳入并被视为重要的非正式规则。让人深感意外的是,人们在热烈讨论“恢复性司法”的同时却忘了考虑有关的社会情况和社会历史背景。如果在脱离民众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新的政策建立公共安全体系,或者这一体系不与民众密切合作,这可能会导致社会分裂,削弱人们对一项正在进行的集体项目的参与感,其参与成员致力于追求并实现共同安全,这反而会损害“同情结构”(Sennett, 2003: 200)。(Loader & Walker, 2007: 210)。为确保国际干预在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尽快建立所谓的“地方所有权”。但国际组织常常认为“本地人”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掌握国家的命运。国际组织撤出把未来交给当地人的时间是不是太早或太晚是一个最为关键但却最难回答的问题。

[参考文献]

- Ahmeti, Z.:《阿尔巴尼亚习惯法“卡农”(Lekë Dukagjini)中的刑法》,2008。http://www.shkoder.net/en/kanun_en.htm。
- Allred, K. J.:《维和人员与妓女——派驻部队加剧拐卖妇女的需求以及遏制这一现象的新希望》,《军队与社会》,33(1): 5 ff, 2006。
- Ayling, J.、C. Shearing:《打点生意——贩卖商业安全的公共警察》,《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杂志》,8: 27 ff, 2008年2月。
- Bayley, D.:《普世的安全与司法》,载于《恢复性司法与公民社会》(H. Strang、J. Braithwaite 编), pp. 211 ff, 墨尔本: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
- Baylay, D.、C. Shearing:《新警务结构的描述、概念化和研究议程》,华盛顿特区:国家司法研究所, 2001。
- Bellamy, A.、Williams, P.、S. Griffin:《理解维和》,剑桥:政体出版社,2004。
- Beardsley, E.:《法治的新旧传统》,《聚焦科索沃》,2001年12月刊。http://www.unmikonline.org/pub/focuskos/dec01/focusksocaffair3.htm。
- Ben - Ari, E.、E. Elron:《联合国维和部队——蓝盔白甲中的多民族和多文化》,《城市与社会》,XIII (2): 271 - 302, 2001。
- Dérens, J. - A.:《重建中的国家:受保护国科索沃》,《Le Monde Diplomatique》,2003年12月。http://mondediplo.com/2003/12/09Derens。
- Dunn, J.:《民主:一段历史》,纽约:亚特兰大月刊,2005。
- 《欧洲安全评论》(2006):《科索沃社区安全的教训》,11月29日,2006年6月:7 - 9 http://www.isis-europe.org/pdf/esr_30.pdf。
- Feltes, Thomas:《科索沃的教训——新欧洲的和平构建和警务改革》,载于《Jahrbuch öffentliche Sicherheit》(Möllers/van Ooyen 编) 2008/09,法兰克福,2008, pp. 439 - 466。
- Feltes, Thomas:《Wessen Frieden wird gesichert? Kritische Anmerkungen zur UN - Mission im Kosovo》,载于《Offene Grenzen - Polizieren in der Sicherheitsarchitektur einer post - territorialen》(Welt. R. Be-

- hr, T. Ohlemacher 编),《Empirische Polizeiforschung》XI, 法兰克福, 2009, pp. 45 – 78。
- Gambetta, D. :《以私人保护为业的西西里黑手党》, 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3。
- Habermas, J. :《Bestialität und Humanität》(《兽性与人性: 法律和道德边界的战争》) 54(13): 1 – 8 (1999年4月29日), 翻译: Franz Solms – Laubach, 1999/2000。 <http://www.theglobalsite.ac.uk/press/011habermas>。
- Habermas, J. :《原教旨主义与恐怖行动: 与 Juergen Habermas 对话》, 载于《恐怖行动时代的哲学: 与 Jürgen Habermas 和 Jacques Derrida 对话》(G. Bor – radori 编), 2003。 <http://www.press.uchicago.edu/Misc/Chicago/066649.html>。
- Hett, J. :《Erfahrungen und Probleme im Umgang mit lokalen Akteuren im Rahmen des Peace – building》, 国际和平行动中心, 2006。 http://www.zif-berlin.org/Downloads/Rueckkehrertreffen_05.pdf。
- 国际危机组织:《打破科索沃僵局: 欧洲的责任》,《欧洲报告》第185期, 2007年8月21日。 <http://www.crisisgroup.org/home/index.cfm?id=5018&l=1>。
- Ivanji, A. :《Mein Held ist dein Verbrecher》, 02. 08. 2008。 <http://www.taz.de/1/debatte/kommentar/artikel/1/mein-held-ist-dein-verbrecher/>。
- Johnston, L. :《跨国安全治理》, 载于《民主、社会和安全治理》(J. Wood、B. Dupont 编), pp. 33 ff., 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6。
- Johnston, L. 、C. Shearing:《安全治理: 警务和司法探索》, 伦敦: 路特雷奇出版社, 2003。
- Johnstone, G. 、Van Ness, D. W. 编:《恢复性司法手册》, 卡伦顿: 威兰出版社, 2007。
- Jones, S. G. 、Wilson, J. M. 、Rathmell, A. 、K. J. Riley:《冲突后的法律和秩序构建》, 兰德公司, 圣莫尼卡(MG – 374), 2005。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MG374/>。
- Jopp, M. 、S. Sandawi:《Operationalisierung von Security Sector Reform (SSR) auf dem Westlichen Balkan intelligente/kreativen Ansätze für eine langfristige positive Gestaltung diese Region》, Studie des Instituts für Europäische Politik, 2007。 <http://balkanforum.org/IEP-BND/iep0001.PDF>。
- King, I. 、W. Mason:《不计代价的和平——世界何以在科索沃遭遇失败》, 伊萨卡, 纽约: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2006。
- Kühne, W. :《Von der Provinz in die weite Welt》, Deutsche Polizei 8: 12 f, 2008。
- Loader, I. :《警务、认可、归属》, 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年刊, 605(1): 201 – 221, 2006。
- Loader, I. 、N. Walker:《文明化的安全》, 剑桥, 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7。
- Lennon, J. 、M. Foley 编:《黑色观光: 死亡和灾难的吸引》, 伦敦: 康迪南出版社, 2000。
- Mayr, W. :《Elefanten vor dem Wasserloch》, Der Spiegel, 17: 128 ff, 2008。
- Neumann, F. :《不安与政治》, 载于《民主与独裁国家: 政法理论论文集》(H. Marcuse 编), pp. 270 ff., 纽约: 自由出版社, 1957。
- Nordstrom, C. :《影子政权》,《理论, 文化和社会》, 17(4): 35 ff, 2002。
- Perito, R. M. :《我们需要独行侠的时候他在哪? 美国对后冲突维稳部队的探索》, 华盛顿特区: 美国和平研究所, 2004。
- Rubinstein, R. A. :《维和的文化思考——论文化符号的实质》, 载于《世界政治中的文化》(D. Jacquin – Berdal、A. Oros、M. Verweij 编), pp. 187 – 205, 贝辛斯托克/纽约: 麦克米兰/圣马丁出版社, 1998。
- Sennett, R. :《一个不平等世界里的尊重》, 纽约: W. W. 诺顿出版社, 2003。
- Shearing, C. 、J. Wood. :《公共利益下的安全治理》, 国际法律社会学杂志, 31: 205 ff, 2003。
- Shearing, C. 、J. Wood. :《节点治理、民主和新“居民”》, 法律和社会杂志, 30(3): 400 ff, 2003。
- Sion、Liora:《民族学视角下的荷兰维和者以及巴尔干地区的地方环境》, 国际维和, 15(2): 201 – 213, 2008。

- Smith, William:《人道主义军事干涉的世界化趋势预测》,国际政治,44: 72 - 89,2007。
- St Jean, K. P. B.、R. J. Sampson:《罪恶的口袋:破窗理论、集体效应以及犯罪视角》,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07。
- Varese, F.:《俄罗斯黑手党在新市场经济下的私人保护》,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 Walgrave, L.:《恢复性司法、利己主义和负责任的公民》,卡伦顿:威兰出版社,2008。
- Wilson, J. M.:《新兴民主下的法律和秩序:重建科索沃公安和司法系统的教训》,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学院年刊,605: 152 ff,2006年5月。
- Wohlgethan, A.:《Endstation Kabul. Als deutscher Soldat in Afghanistan》- ein Insiderbericht,柏林(Ullstein),2008。
- Wood, J.:《节点治理视角下对安全领域的研究和创新》,载于《民主、社会和安全治理》(J. Wood、B. Dupont 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pp. 217 ff,2006。
- Zaremba, M. (2007):《殖民地科索沃。第一部分:来自“联科国”——未来之地的报告》,Dagens Nyheter,2007年6月25日,<http://www.dn.se/DNet/jsp/polopoly.jsp?d=2502&a=664639>;《殖民地科索沃。第二部分:联合国控制下的国家与七国联军》,Dagens Nyheter,<http://www.dn.se/DNet/jsp/polopoly.jsp?d=2502&a=664657>;《殖民地科索沃。第三部分:阿塞拜疆的控诉》,Dagens Nyheter,<http://www.dn.se/DNet/jsp/polopoly.jsp?d=2502&a=664659>;《殖民地科索沃。第四部分:力量、勇气和塑料袜子》,Dagens Nyheter,<http://www.dn.se/DNet/jsp/polopoly.jsp?d=2502&a=664670>。